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再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并获悉其因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股权纠纷问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次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北京九连环	是	2,001.00	100%	3.23%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8月31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轮候冻结执行人
北京九连环	是	1,709.40	85.43%	2.76%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8月31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北京九连环	是	1,709.40	85.43%	2.76%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0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股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47.00	8.16%	5,047.00	100%	8.16%	2020年3月25日	司法冻结
			5,047.00	100%	8.16%	2020年4月23日	司法轮候冻结
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3,364.00	5.44%	3,089.00	91.83%	4.99%	2020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275.00	8.17%	0.44%	2020年6月1日	司法冻结
			3,089.00	91.83%	4.99%	2020年6月1日	司法轮候冻结
			3,364.00	100%	5.44%	2020年6月3日	司法轮候冻结
			275.00	8.17%	0.44%	2020年6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	3.23%	1,709.40	85.43%	2.76%	2020年8月31日	司法冻结
合计	10,412.00	16.83%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经同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沟通确认，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

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股份被冻结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妥善解决前述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